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31169-444030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郝安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裙楼 2 层 2059-2072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（仅限牙槽外科）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、其他(公车)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29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，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2-26-253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29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2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口腔门诊部		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裙楼 2 层 2059-2072		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169-444030317D1522		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郝安		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	☐ 广播	☒ 报纸	☒ 期刊	☒ 户外
		☒ 印刷品	☐ 网络	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		
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: 9:00-18:00 口腔科; 牙体牙髓病专业; 牙周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(仅限牙槽外科); 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正畸专业; 口腔种植专业; 口腔麻醉专业;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; 预防口腔专业***** 电话: 0755-22318039 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18号深华商业大厦裙楼2层2059-2072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口腔门诊部 深医广证号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29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2 月 2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裙楼 2 层 2059-2072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169-44403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郝安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: 9:00-18:00 口腔科; 牙体牙髓病专业; 牙周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(仅限牙槽外科); 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正畸专业; 口腔种植专业; 口腔麻醉专业;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; 预防口腔专业***** 电话: 0755-22318039 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18号深华商业大厦裙楼2层2059-2072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口腔门诊部 深医广证号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29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裙楼 2 层 2059-2072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169-44403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郝安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

☐ 广播

☐ 报纸

☐ 期刊

☐ 户外

☐ 印刷品

☐ 网络

☒ 其它

公交车车身广告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